

櫻花新品種桃園 1 號－報春、桃園 2 號－紅梅、 桃園 3 號－春緋及桃園 4 號－紅華非專屬品種授權

台北分場副研究員 吳安娜 02-26801841 分機 103

品種特性

櫻花品種「桃園1號-報春」及「桃園3號-春緋」，在北部平地1月下旬至2月上旬盛花，「桃園2號-紅梅」及「桃園4號-紅華」，於1月中旬至1月下旬盛花。4個品種，花形均屬單瓣，花色紅紫色，深淺有別，以「桃園3號-春緋」(RHS 60C)最淺且有漸層，「桃園4號-紅華」最深(RHS 61B)；樹型除「桃園2號-報春」為傘型，其他3個品種均為半直立型；研發之4個品種花期約於農曆年前後，在北部低海拔氣候風土適應佳，因開花屬低需冷特性，開花習性穩定暖冬條件影響不大，與現有櫻花品種有明顯差異，極適合於都市景觀利用。「桃園1號-報春」及「桃園2號-紅梅」(品種權字第A01627及A01628號)，品種權利至128年5月7日止。「桃園3號-春緋」及「桃園4號-紅華」(品種權字第

A02491及A02492號)，品種權利至133年8月13日止。

授權方式

本4個品種已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172次會議通過，准以非專屬品種授權方式公告徵求業者，授權對象為農園藝作物生產農民；授權金每品種新台幣30,000元，加計5%營業稅(新台幣1,500元)後金額為31,500元整；授權對象為具種苗登記證業者、農會、農業產銷班、農業合作社之農民團體、機關、學校、財團法人、公司、有限合夥及合作社等社團法人(非營利公益社團法人或營利社團法人)，授權金每品種新台幣9萬元，加計營業稅5%後金額為9萬4,500元。授權期間8年。相關授權事項請逕洽本場臺北分場吳副研究員安娜(電話：02-26801841轉103)。



▲桃園區農業改良場選育之都市景觀櫻花新品種「桃園 1 號報春」(左上)、「桃園 2 號紅梅」(上右)、「桃園 3 號春緋」(下左)、「桃園 4 號紅華」(下右)。